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4,527	97,767
收益成本		<u>(103,568)</u>	<u>(44,955)</u>
毛利		30,959	52,812
其他收入		69,472	5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3,229)</u>	<u>(42,961)</u>
經營溢利		67,202	10,351
融資成本	5	(23,943)	(38,2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1,101)</u>	<u>100,212</u>
除稅前溢利		42,158	72,264
所得稅開支	6	<u>(2,147)</u>	<u>(2,899)</u>
年內溢利	7	<u><u>40,011</u></u>	<u><u>69,36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726	61,556
非控股權益		<u>3,285</u>	<u>7,809</u>
		<u><u>40,011</u></u>	<u><u>69,36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港仙)		<u><u>0.57</u></u>	<u><u>0.96</u></u>
攤薄(每股港仙)		<u><u>0.57</u></u>	<u><u>0.96</u></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40,011	69,365
<b>其他全面收入：</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6)	72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1,258</u>	<u>724</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u>38,093</u></b>	<b><u>70,816</u></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6,438	63,783
非控股權益		<u>1,655</u>	<u>7,033</u>
		<b><u>38,093</u></b>	<b><u>70,816</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04	120,866
使用權資產		88,987	88,951
遞延稅項資產		6,859	8,448
無形資產		238	335
商譽		36,547	34,265
		<u>242,435</u>	<u>252,86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	9	52,912	41,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53	83,929
銀行及現金結存		4,567	3,309
		<u>84,932</u>	<u>129,0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	10	–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360	246,666
借貸	11	160,476	166,367
可換股債券	12	259,693	253,802
不可換股債券		90,500	90,500
租賃負債		154,644	139,400
應付稅項		5,333	6,861
		<u>842,006</u>	<u>903,91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57,074)</u>	<u>(774,8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4,639)</u>	<u>(521,96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0,772</u>	<u>41,808</u>
	<u>10,772</u>	<u>41,808</u>
<b>負債淨額</b>	<b><u>(525,411)</u></b>	<b><u>(563,774)</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78,754	3,178,754
儲備	<u>(3,677,937)</u>	<u>(3,714,3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9,183)	(535,621)
非控股權益	<u>(26,228)</u>	<u>(28,153)</u>
<b>總權益</b>	<b><u>(525,411)</u></b>	<b><u>(563,774)</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此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已強調但未對其報告保留意見的方式提出的任何事項；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406(2)條所載的陳述；及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所載的陳述。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57,07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525,41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失去聯繫，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已收及應收的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u>134,527</u>	<u>97,767</u>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服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134,527</u>
分部業績	16,88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
其他收入	69,457
未分配開支	<u>(19,154)</u>
經營溢利	67,202
融資成本	(23,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101)</u>
除稅前溢利	42,158
所得稅開支	<u>(2,147)</u>
年內溢利	<u>40,011</u>
折舊及攤銷	<u>27,270</u>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19,745
未分配資產	<u>7,622</u>
	<u>327,367</u>
分部負債	(280,701)
未分配負債	<u>(572,077)</u>
	<u>(852,778)</u>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97,767
分部業績	42,2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1
其他收入	349
未分配開支	(32,394)
經營溢利	10,351
融資成本	(38,2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212
除稅前溢利	72,264
所得稅開支	(2,899)
年內溢利	69,365
折舊及攤銷	18,081
資本開支	12,5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2,866
未分配資產	39,084
	381,950
分部負債	(392,278)
未分配負債	(553,446)
	(945,72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581	649
中國	<u>134,527</u>	<u>97,767</u>	<u>241,854</u>	<u>252,216</u>
	<u><u>134,527</u></u>	<u><u>97,767</u></u>	<u><u>242,435</u></u>	<u><u>252,865</u></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25,346
客戶B	<u>19,379</u>	<u>不適用*</u>
	<u><u>19,379</u></u>	<u><u>25,346</u></u>

\* 年內，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64	9
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891	21,251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430	5,4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10	11,142
—其他借款之利息	310	1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8	337
	<u>23,943</u>	<u>38,299</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6	2,899
遞延稅項	<u>2,031</u>	<u>—</u>
	<u>2,147</u>	<u>2,8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九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158</u>	<u>72,26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6,956	11,924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86	2,556
毋須繳稅收入	-	(18,114)
不可扣稅開支	-	6,02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39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503</u>	<u>505</u>
	<u><u>2,147</u></u>	<u><u>2,899</u></u>

##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折舊	17,516	10,295
核數師的酬金	800	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54	7,7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9,715</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9,631</span>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441</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05</span>
	<u><u>10,156</u></u>	<u><u>9,836</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6,7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溢利約61,5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一九年：6,411,770,5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71	9,710
31日至90日	11,932	12,471
91日至365日	24,842	19,666
超過一年	8,527	1,286
減：減值	(2,660)	(1,286)
	<u>52,912</u>	<u>41,847</u>

## 10. 應付貿易款

應付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u>-</u>	<u>320</u>

## 11.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6,888	9,498
其他貸款	(b)	<u>153,588</u>	<u>156,869</u>
		<u>160,476</u>	<u>166,367</u>

(a)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按利率6.175%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其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天馬通馳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293	55,581	10,917	135,760	232,551
利息開支	1,193	-	1,804	18,254	21,2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486	55,581	12,721	154,014	253,802
利息開支	1,193	-	499	4,199	5,8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	32,679	55,581	13,220	158,213	259,69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679)	(55,581)	(13,220)	(158,213)	(259,693)
非流動部分	-	-	-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及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之年內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分別採用4.5%、0%、3.97%及3%的實際利率計算。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	<u>7,271</u>	<u>6,817</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可能索償而遭提出任何申索。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包括不發表意見詳情：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該兩間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由於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0,212,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 2.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釋，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而言，吾等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 3. 借貸

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257,000港元及40,02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價值。

#### 4. 持續經營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57,074,000港元及525,41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貴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重組無法完成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拒絕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載於以上1至4點的任何數字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恢復股份交易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方面：

- (a) 認購—執行董事紀先生及郭先生認購新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

- (b) 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倘彼等有意，可按與認購事項相同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及
- (c) 債務重組—債權人同意之債務重組計劃，以大幅削減本公司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本公司，其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第6.01A(2)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覆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並邀請本公司出席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進一步聆訊。

此後，上市覆核委員推翻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決定。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目前正在落實有關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重組的公告及通函，惟尚待監管機構審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

## 業務回顧

###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逾800輛電動巴士及燃油巴士，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社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

為響應公眾及當地政府的環保期望，自二零一六年起，天馬通馳集團購置純電動車（「**純電動車**」）用於業務營運。直至本公告日期，天馬通馳集團擁有相對高比例的純電動車以滿足客戶需求。由於純電動車更為環保，因此國際學校訂約時對純電動車尤為歡迎及需要。北京諸多知名的國際教育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部門都是天馬通馳集團的主要客戶。

## 財務回顧

### 收益、成本及毛利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本集團與持有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之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控制協議，天馬通馳旅遊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合併入賬。因此天馬通馳旅遊之整個年度財務表現，尤其是收益及毛利，均已嵌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數字。

本集團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的收益約為134,52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97,767,000港元增加約36,760,000港元或37.6%。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103,56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44,955,000港元增加約58,613,000港元或130.4%，原因為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併入本集團。於併入天馬通馳旅遊前，成本主要來自天馬通馳租賃車輛折舊。併入天馬通馳旅遊後，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天馬通馳集團的通勤巴士服務中的營運實體、業務的直接成本（包括司機薪金、車輛折舊、停車場開支、燃油、電力、維修及保養），該等成本現時反映於本集團賬目。

因此，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約為30,959,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約52,812,000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為23%，更全面反映了本年度通勤巴士業務的表現。

##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9,472,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回、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收益及雜項收入。倘應收貿易款超過12個月未償還及於報告期間後的合理期間內不可收回，則管理層於審閱後將對其作出減值。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取先前已減值應收貿易款約8,123,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收回的總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約48,35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錄為其他收入。詳述請見於「一訴訟案的最新情況」一節。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3,229,000港元及42,961,000港元，減少約9,732,000港元或22.7%。行政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物業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應收貿易款減值、就復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董事薪酬相關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943,000港元及38,299,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計提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實體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除稅後溢利23,538,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正在進行復牌建議流程，因此復牌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較高。此外，於完成建議債務重組(屬於復牌建議其中一環)之前，仍會產生與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惟倘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則予以撥回。因此，當(i)一次性、非經營及非經常性之復牌開支；及(ii)與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收入中的非經營及一次性項目撇除後，二零二零年的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498,000港元及213,000港元。

倘並無撇除非經營及一次性項目，二零二零年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40,011,000港元及36,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69,365,000港元及61,556,000港元。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2,865,000港元減少約10,43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43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流動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08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932,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SGS（定義見下文）的款項減少及按金償清部分的租賃負債。

## 負債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5,72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2,77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償清部分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獲撇銷的其他應付款項。

## 負債淨額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4,83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7,07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3,7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5,411,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84,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85,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842,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91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0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20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6%）。

##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 出售附屬公司

為最大程度降低經營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登億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持有的全部股權(相當於福億之70%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

福億連同其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的貴金屬線上交易平台分部)於出售時錄得負債淨額約427,000港元，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無產生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3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一 訴訟案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向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South Gobi Sands LLC（「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內，創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尋求SGS償還預付款項（即創先為獲得SGS向其供應焦煤而根據有關協議而支付的預付款項）。仲裁程序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答辯人接獲通知書時開始。於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處於結案階段。

創先就向SGS購買焦煤提前付款。然而，於合約期內，SGS並無供應及創先並無收到任何焦煤，而SGS拒絕向創先償還預付款項。創先透過法律行動向SGS收回預付款項屬合理之舉，而創先亦如上述採取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部分仲裁裁決（「部分裁決」），SGS被判令向創先償還約89,700,000港元（11,500,000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創先已同意接受金額為約111,400,146港元（14,282,070美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履行根據部分裁決之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契據，SGS須按12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然而，由於SGS未能遵照和解契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根據和解契據，SGS已違約。SGS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創先支付約69,420,000港元（8,900,000美元）。

其後，創先繼續於蒙古進行法律訴訟，以收回SGS結欠債務。創先成功凍結SGS銀行賬戶並收回約6,240,000港元（800,000美元）。最終，創先與SGS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協議**」），並就餘下的債務結餘及創先對SGS提起的仲裁所產生的成本的補償達成和解。根據最終協議，SGS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向創先支付最終和解金額約62,400,000港元（8,000,000美元）。就此，創先與SGS之間的所有申索、義務、責任及要求均解除及免除。

創先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作為出售創先之義務，創先已轉讓所有自SGS收回的金額予本集團。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0,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67,000港元），其中約6,8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6.175%，而賬面值約10,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69,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前景

北京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緩和以來，居民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之後已開始恢復。當前，全球的主要課題為居民如何在疫情中生存及何時可能爆發下一波疫情。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為人口密集城市的主要問題，尤其是北京。於爆發COVID-19之前，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零三年經歷過非典爆發，在提供通勤巴士服務方面取得寶貴經驗，重點為(i)專人專車；(ii)在車輛管理方面執行嚴格的衛生標準；及(iii)嚴格的乘客識別及上車管控。所有該等經驗均為核心服務價值，令天馬通馳集團從起初的7輛通勤巴士發展到現今的800多輛通勤巴士。我們吸引了財富五百強企業、電商獨角獸，特別是北京一流國際學校的注意，隨後彼等採用了我們所提供的優秀的通勤巴士服務。儘管二零二零年COVID-19對天馬通馳集團產生影響，但由於人們要求通勤形式有更高衛生安全標準，我們認為此次疫情成為了我們搶佔更多市場份額的機遇，另外有些競爭對手未能在此次疫情中倖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天馬通馳集團開始向位於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的北京海關提供通勤巴士服務。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北京朝天輪旅遊觀光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朝天輪」）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北京朝天輪運營朝天輪項目，朝天輪項目乃位於北京一個旅遊樂園內，為集餐飲、娛樂及藝術等為一體的大型綜合娛樂景區。天馬通馳集團亦為北京多所一流國際學院的長期通勤巴士服務提供商，包括北京順義國際學校、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及北京耀中國際學校。

本集團認為，COVID-19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然而，COVID-19不可避免地對全球經濟造成慘重的不利影響。業內仍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希望並相信，在大規模接種疫苗後，經濟活動不久將於二零二一年中後期復甦。

##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為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載列如下：

### 1.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創先及iFrontier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 2.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附註1)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合併。核數師已認定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使彼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而言，我們未能令核數師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賬簿及記錄有限的附屬公司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 **3. 借貸**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257,000港元及40,02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後，經核實本債務責任且倘無可達成協議，則可償還有關債務。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清償後移除。

### **4.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57,074,000港元及525,41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將順利完成，於債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完成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將進行(i)建議認購事項；(ii)建議公開發售；及(iii)建議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並籌集資金用於擴張及用作營運資金。完成上述交易後，將移除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

###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 A.1.8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和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 A.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原因為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u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ur))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